**违法行为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和《四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承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公司承包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未根据原料库和投料区之间的通道在叉车运行时存在一定盲区、易造成其他进入人员受到伤害的实际，教育督促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人车分流的规定；组织或参与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

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在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2019.09.22”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作为德阳筑声商贸有限公司承包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本公司承包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乏针对性，未根据原料库和投料区之间的通道在叉车运行时存在一定盲区、易造成其他进入人员受到伤害的实际，教育督促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人车分流的规定；组织或参与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现场安全管理和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导致此次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

19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和《四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川安监〔2017〕91号文印发）的实施标准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你人民币5000.00（大写：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5

**处罚决定日期**：20120/01/0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